

**工務局修正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第 二 組 修 正 條 文	工 務 局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工 務 局 修 正 說 明	法 規 會 第 二 組 修 正 說 明
第二條 為落實執行及妥善運用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各污水處理廠回饋區當地區公所應在該區內設置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	第二條 為落實執行及妥善運用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各污水處理廠 <u>回饋區</u> 當地區公所應在該區內設置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	第二條 為落實執行及妥善運用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各污水處理廠當地區公所應在該區內設置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	增列說明原條文污水處理廠當地區公所，係指污水處理廠回饋區之當地區公所之定義。	未修正。

第三條 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污水處理廠回饋區當地區公所區長兼任。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委員由污水處理廠回饋區當地區公所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一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第一回饋區、第二回饋區範圍內	第三條 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污水處理廠回饋區當地區公所區長兼任。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委員由污水處理廠回饋區當地區公所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一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第一回饋區、第二回饋區範圍內	第三條 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污水處理廠當地區公所區長兼任。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委員由污水處理廠當地區公所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一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第一回饋區、第二回饋區範圍內里長。並得增	一、增列說明原條文污水處理廠當地區公所，係指污水處理廠回饋區之當地區公所之定義。 二、增列委員人數由相關地區地方公正人士三人至五人擔任，以致回饋金運用計畫能達公平與審查及有監督之機制。	未修正。
---	---	---	--	-------------

里長。並 得增聘污 水處理廠 回饋區當 地行政區 其他里總 數二分之 一以下之 里長為委 員。 二 專業公正人 士三人至五 人，由區公所 或民政局推 薦之。 三 當地區公所 代表二人，其 中一人應為	里長。並 得增聘污 水處理廠 <u>回饋區</u>當 地行政區 其他里總 數二分之 一以下之 里長為委 員。 二 <u>專業公正人 士三人至五 人，由區公所 或民政局推 薦之。</u> 三 當地區公所 代表二人，其 中一人應為	聘污水處 理廠當地 行政區其 他里總數 二分之一 以下之里 長為委員。 二 當地區公 所代表二 人，其中一 人應為會 計人員。 管理委員 會委員任期二 年，期滿得續聘 （派）之；任期 內出缺或職務 異動而辭任或 解任時，應補行		
--	--	--	--	--

會計人員。 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或職務異動而辭任或解任時，應補行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會計人員。 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或職務異動而辭任或解任時，應補行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		
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置幹事一人，辦理會計及會務，由主任委員就污水處理廠回饋區當地區公所人員派兼之。	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置幹事一人，辦理會計及會務，由主任委員就污水處理廠<u>回饋區</u>當地區公所人員派兼之。	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置幹事一人，辦理會計及會務，由主任委員就污水處理廠當地區公所人員派兼之。	說明原條文污水處理廠當地區公所，係指污水處理廠回饋區之當地區公所之定義。	未修正。

